

100 年 8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

1.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980 號

- (1)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及第 310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2) 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
- (3) 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 154 條第 2 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
- (4) 因此，同法第 308 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
- (5) 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

